

附錄二

本校其他相關資訊

一、109 學年度每一學期學生應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（依實際公告為準）

學制別	學費	雜費	學生團體 平安保險費	實習費	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	總計
七年一貫制	16,240	10,380	283	1,500（1-3 年級） 3,000（4-7 年級）	500	28,903（1-3 年級） 30,403（4-7 年級）

※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者，前三年學生有關免納學費之條件，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，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台幣 148 萬元以下免納學費。

※100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外籍生，學雜（分）費收費標準依本國一般生收費標準 2 倍計算。

二、本校學生可申請各類獎補助、弱勢學生助學補助、低收入戶同學提供「綜合、女二宿舍」免費住宿、生活助學金、學生就學貸款等之概況介紹。

（一）獎學金申請事宜

1.校內獎學金：（1）學生圓夢助學金、（2）勵志獎學金、（3）鄭銘康先生獎學金

2.校外獎學金：每年約 150 多種校外獎學金（原住民獎學金、「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」、「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」等）提供申請。

（二）學生急難救助金：家境清寒未達教育部所定補助標準（未領公費及未獲減免），但實需協助者，家中遭遇突發重大變故（如火災、水災、家中主要收入者遭遇重大意外...等）。

（三）弱勢學生助學金：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，依其所得多寡給予助學金，補助級距分為 5 級，且補助金額為 5,000~16,500 元，減輕籌措學費負擔。

（四）生活助學金：每學院一名，每月補助新臺幣 6,000 元整，需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。

（五）住宿優惠：提供低收入戶學生綜合（女二）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，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弱勢學生具有校內宿舍優先住宿權。

（六）學雜費減免：原住民籍學生、卹內軍公教遺族、卹滿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（七）校內工讀：可洽學校各單位申請校內工讀的機會。

（八）學生就學貸款：1.學生家庭年收入符合 114 萬元以下，由政府負擔在學期間之利息。

2.家庭年收入介於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（須付半額利息），或者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但家中有 2 個小孩唸高中以上（須付全額利息）即可辦理學生就學貸款。

（九）本校學生可申請國際交換學生、菁英留學計畫。

三、學生膳宿概況：

（一）宿舍住宿費：依本校學生宿舍公告費用。

學生住宿中心網址：<http://student.tnua.edu.tw/student/accommodation/info.php>。

（二）暑住時間：該年度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；寒住時間：依年度寒假而定。

（三）住宿費（不含寒、暑住費）可依助學貸款方式列入貸款。

（四）本校宿舍與餐廳屬連棟設計，餐廳供應早、中、晚餐，由學生自費選用。

（五）凡錄取之考生可通勤上下學或自行在外賃居，也可向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提出住宿申請，經審核同意後，方可入住。